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林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的绥化市北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中心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五分类垃圾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艾鑫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130万元，资产总额为3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不锈钢脚踏垃圾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艾鑫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130万元，资产总额为3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塑料垃圾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5652万元，资产总额为40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清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8日

